#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公司向金融服务等现代新兴产业的战略转型,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通过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合作,收购其控股的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进一步落实和实施向金融服务领域转型的战略布局。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朴和恒丰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交易对手介绍

本意向书的交易对手是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7359954M; 注册资本为: 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9层0-1005;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作涉及标的的基本情况

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7655333947; 注册资本为: 75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5 层 501-502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

围:保险经纪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明亚保险经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双方主要约定

- (一) 朴和恒丰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明亚保险经纪股权; 并且自愿协调明亚保险经纪其他股东, 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股权, 具体比例另行协商, 朴和恒丰应保证公司实际受让明亚保险经纪股份符合公司要求。
- (二)若经朴和恒丰协调,公司合计实际收购明亚保险经纪股份不符合公司 最终要求,则公司有权停止收购目标公司股份。
- (三)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签署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1000万元人民币存入朴和恒丰的银行账户。在 双方正式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之后,该诚意金将自动转换为首付款。
- (四)双方同意,本次收购价款以公司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各方未就转让价款达成一致,则朴和恒丰应当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退还上述诚意金本息。
- (五)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 有关各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等内容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 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它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 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 四、排他期和违约责任

- (一)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为排他期内,目标公司遵循如下排他性约定:
  - 1、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协议外公司就竞争性提案进行谈判;
- 2、目标公司不得为协议外公司做出竞争性提案、提供任何尽职调查相关信息。

在排他期内,受让方负责完成本公司内部的合同起草、交易谈判、公文报批 等工作。

#### (二)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终



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 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

### 五、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加速了向金融服务、投资等现代新兴产业的战略转型,本次合作所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涉及保险经纪业务,进一步充实向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亦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收购股权比例,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

